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2月12日

州長 **CUOMO** 宣佈透過政府調查發現至少 2 億美元 **SANDY** 保險資金尚未由銀行發放給房主

呼籲銀行、房利美和房貸美加快進程以便房主能夠進行必要的修繕

發現本國最大的四家銀行：富國銀行、美國銀行、花旗銀行和摩根大通持有價值超過 1.3 億美元的 4,000 多張救濟金支票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金融服務部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 DFS) 調查發現，銀行現持有 2 億美元的超級風暴 Sandy 保險資金，尚未發放給那些急需錢來進行必要修繕的房主。

Cuomo 政府已向該等銀行和貸款服務商送達了信函，責令他們盡其判斷和努力來加快發放該等資金。同時，該部門業已向房利美和房貸美送達了信函，以期對其有關由銀行和服務商發放保險資金相關之規則與政策進行緊急改革。

「遭受超級風暴 Sandy 侵襲的家庭需要能夠回到自己的家中，而同樣遭受重創的州經濟亦需要透過修繕消費來恢復和拉動。在保險公司已將用於支付修繕費用的支票送達房主後，該等錢不應因繁瑣的流程和手續而躺在銀行裡，」州長 Cuomo 說。「銀行需要盡其判斷和努力，將這些錢儘快地發放到房主手中。」

DFS 主管 Benjamin M. Lawsky 說：「在十二月，我們與銀行達成協定，從而發放了一部份保險資金。但現在看來，這些錢的發放速度仍無法滿足房主的需求。我們理解，在銀行發放資金方面有許些限制，但我們想要確保銀行能夠掃除阻礙，儘快地發放保險資金。我們將與房利美和房貸美合作，努力清除有礙保險資金下發的障礙。」

許多收到保險理賠支票的風暴 Sandy 受害者正面臨著他們通常從未預料到的阻礙：該支票是共同簽發給房主和房主的銀行或貸款服務商，因此需要銀行對支票進行背書，房主方能獲得資金。該雙重背書是貸款票據和保險合同的標準要求。

依據聯邦貸款機構房利美和房貸美的規定，在銀行發放資金前，他們可能需要修繕作業的證明。這已造成房主獲得所需修繕資金的延遲，而許多情況下，他們惟有在修繕房屋後方能返回家中。

DFS 已收到數百宗紐約州民眾的投訴，斥責其銀行或貸款服務商並未將該等保險金支付給他們。房主表示，在支付資金之前，銀行不是辦理文書的速度過慢，就是對房主設定過多的條件，致使其房屋修繕工作延遲。

金融服務部已就貸款服務商持有多少保險理賠金展開過調查。截至一月下旬，佔據紐約州 95% 市場的 27 家服務商持有 6,611 名貸款人總價值約 2.08 億美元的保險金。最大的四家銀行，富國銀行、美國銀行、花旗銀行和摩根大通共持有 4,159 張支票，價值 1.31 億美元。

隨著簽發更多的保險支票，同時銀行因面臨著更大的資金風險而需要對更多的房主維修工作進行監控，該數額仍在不斷攀升。

在十二月，該部門和主要銀行達成協定，透過加速向房主預付支票來改善現狀，但隨著更大額保險金支票的簽發，銀行和服務商仍持有大量的資金，且不願意在修繕作業未經確認的情況下發放該筆資金。該等銀行最常引用房利美和房貸美的指導原則作為其無法支付更多資金的理由。

該部門相信，對於那些目前有貸款且未遭受全損或接近全損的房主來說，銀行應有實質性的判斷來發放資金。Cuomo 政府正與聯邦貸款機構討論澄清其規定。

在送達給銀行和貸款服務商的信函中，該部門提議採取下列最佳做法來加速資金的發放。銀行和服務商應：

1. 在其網站上發佈清晰、易懂的資訊，說明發放資金所需的手續，提供必要表格的副本，並列示出消費者代表的直接聯絡資訊。
2. 為房主指定單一的聯絡點。
3. 立即發放由保險公司指定為「緊急」或「預付」的所有資金。
4. 容許透過傳真和電子郵件提交所需的文件。與風暴 Sandy 相關的傳真和電子郵件應採用指定的獨立傳真號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加快辦理。
5. 儘量減少各修繕階段中所需的文件量。
6. 將全部保險金存入一個針對房主福利的有利息 escrow 帳戶。
7. 收到郵件當日即處理郵件。
8. 收到全部文件當日即發放資金。
9. 如收到的文件不全，則立即將有關額外要求之詳盡說明傳達給房主。
10. 如擁有分支機構，則在所有分支機構地點接受文書及對支票進行背書。
11. 如無法在分支機構地點當面發放保險金，則透過電匯或隔夜交割來支付資金。
12. 僅當投資人指導原則明確要求時，方需進行檢查。
13. 如需檢查，則在知悉房主之該等檢查申請後兩日內派遣檢查員。

14. 開展所有檢查的費用由服務商自行承擔。
15. 當收到房主尋求僅退還房屋修繕支出之證據時，向房主直接並獨自地簽發支票或進行電匯。
16. 配備足夠的人員以遵循所有上述做法。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